

**(主管機關名稱) 及所屬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  
由本機關非超額工友轉化或其他機關非超額工友移撥補實情形表**

出缺 機關名稱	出缺 職稱	人數 (人)	轉化或移撥 機關名稱	轉化或 移撥職稱	人數 (人)	轉化或 移撥時間	備註
總計							
補實情形 \ 職稱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已補實之缺額數							
以轉化方式補實之缺額數							
以移撥方式補實之缺額數							

備註：

- 一、 本表補實情形係指非超額工友缺額由本機關非超額工友轉化或他機關非超額工友移撥。(如為超額工友轉化移撥者應於一週內填列附表一，毋須填列本表)
- 二、 本表以填表日前一個月底為計算基準，如 4 月填表即填列截至 3 月 31 日缺額補實情形，並由主管機關於每年 4 月、8 月及 12 月之 10 日前彙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三、 本表「出缺職稱」及「轉化或移撥職稱」欄請註明工友、技工或駕駛。